

- 名 称
- [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](#)
- 
- 索 引 号 000014672/2023-00279
- 
- 分 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
- 
-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- 生成日期 2023-11-13
- 
- 文 号 环办固体函〔2023〕366号
- 主 题 词
- 

## 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《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2〕66号，以下简称《试点通知》）印发实施以来，各地积极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，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，有效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，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为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效，现决定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工作要求与《试点通知》一致，试点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推动试点工作；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（以下简称收集单位）数量和布局，避免能力过剩；分别于2024年12月底前和2025年12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当年试点工作总结报送我部，并抄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。

二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对收集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，将收集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加强监管，并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。

三、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严格落实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》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要求；鼓励采用电子地磅、电子标签、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，确保数据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四、收集单位应重点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，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，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，做到应收尽收。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、危险废物申报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。收集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，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、交通运输、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3 年 11 月 6 日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。